

# 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及要求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	区级	乡镇级
1	财政预决算	部门预算	<p>收支总体情况表：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</p> <p>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：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</p> <p>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</p> <p>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</p> <p>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（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）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重点专项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。</p> <p>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</p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、《重庆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区级各部门预算在区财政局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。乡镇街道预算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。	区级各部门、沙坝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□政府公报</li> <li>□两微一端</li> <li>□发布会/听证会</li> <li>□广播电视</li> <li>□纸质媒体</li> <li>□公开查阅点</li> <li>□政务服务中心</li> <li>□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□入户/现场</li> <li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</li> <li>（电子屏）</li> <li>□精准推送</li> </ul>	√		√		√	√
2	财政预决算	部门决算	<p>收支总体情况表：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</p> <p>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：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</p> <p>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</p> <p>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（与预算对比）进行说明。</p> <p>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（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，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采购金额，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）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。</p> <p>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</p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、《重庆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区级各部门决算在区财政局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。乡镇街道决算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决算草案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。	区级各部门、沙坝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□政府公报</li> <li>□两微一端</li> <li>□发布会/听证会</li> <li>□广播电视</li> <li>□纸质媒体</li> <li>□公开查阅点</li> <li>□政务服务中心</li> <li>□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□入户/现场</li> <li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</li> <li>（电子屏）</li> <li>□精准推送</li> </ul>	√		√		√	√